

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的要求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林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凤形股份”、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5〕969号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）采用公开发行方式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2,200.00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.31元，共计募集资金18,282.00万元，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,300.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,982.00万元，已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）于2015年6月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审计验资费、律师费、媒体信息披露费、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,238.00万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,744.00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会验字〔2015〕2729号）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5,298.39万元，2015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1.14万元。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,496.76万元（包括累计收到

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)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,保护投资者权益,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了《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,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,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,并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现已更名为“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)于2015年7月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,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,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,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和26个定期存款账户,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户	募集资金余额	备注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	1317090029200588887	28,828,876.55	募集资金专户
		1,800.00	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(9笔)
		3,200.00	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(16笔)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	3400175640805988899	6,138,737.13	募集资金专户
		1,000.00	乾元保本型2015年第150期(1笔)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异常情况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。

六、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

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》认为：凤形股份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凤形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七、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

本公司认真审阅了凤形股份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，通过获取凤形股份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，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年末对账单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、发票、付款凭证等资料，查阅凤形股份截至2015年末的固定资产台账，询问凤形股份相关高管人员等方式，对凤形股份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以及凤形股份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》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了核查。

八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2015年度，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，对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履行了必要、合理的程序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。

附表 1:

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		14,744.00	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5,298.39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—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—	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		5,298.39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		—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（含部分变更）	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（1）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（2）	截至年末投资进度（%）（3）=（2）/（1）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年产 5 万吨研磨介质（球、段）生产建设项目	—	11,621.35	11,621.35	3,781.67	3,781.67	32.54%	2017 年 12 月 31 日	不适用	无	不适用
技术中心建设项目	—	3,122.65	3,122.65	1,516.72	1,516.72	48.57%	2017 年 12 月 31 日	不适用	无	不适用
合 计	—	14,744.00	14,744.00	5,298.39	5,298.39	—	—	—	—	—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				—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			—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			—						
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—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截至 2015 年 7 月 4 日，公司已经利用自筹资金向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22,566,449.69 元。2015 年 9 月 15 日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执行董事会决议，以募集资金置换了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2,566,449.69 元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	2015 年 8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决定使用合计不超过 60,000,000.00 元（单笔使用不超过 20,000,000.00 元）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。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前述资金使用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。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—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—
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	—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】

保荐机构盖章：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保荐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_____
张浩淼

张严冰

年 月 日